

信阳市民政局文件

信民许可〔2025〕19号

关于同意成立信阳市肿瘤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批复

信阳市肿瘤医院筹备组：

你单位申请成立“信阳市肿瘤医院”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请示收悉。经审查，同意成立信阳市肿瘤医院。法定代表人为丁新华，业务主管单位为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医院成立登记后，要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重大事项提前报告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医院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医院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信阳市民政局
2025年5月13日



抄送：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3日印发